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26 层电话 Te1: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06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翟颖律师、张骁阳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 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 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 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22 年 1 月 13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
-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 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3660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 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4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047%。参会股东均为 2022 年 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2.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景红升先生、独立董事田旺林先生、季君晖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吴斌先生因公事未出席本次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大会。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所列的一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 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计票并统计了现场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2.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23,872,2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弃权 0_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_%。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u>218</u>,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87.39</u>%;反对 <u>31</u>,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培义

承办律师: 翟 颖

承办律师: 张骁阳

2022年1月28日